

## 教育局通函第 155/2022 号

分发名单：各幼稚园、小学及中学校长  
档号：EDB/QEF 92/17  
日期：2022年9月1日

副本送：各组主管—备考

---

### 优质教育基金 25 周年宣传活动

#### 目的

本通函旨在邀请学校参与优质教育基金(下称基金)于 2022/23 学年举行的 25 周年宣传活动。

#### 背景

2. 基金于 1998 年 1 月成立，获政府拨款 50 亿元，资助旨在提高学校教育质素以及全面推广优质学校教育的非牟利计划，包括在幼稚园、小学、中学及特殊教育层面，以试验形式推行的新措施和一次过项目。截至目前为止，基金已资助超过 13 000 项创新的计划，让不少学生、家长、教师及学校行政人员受惠。为庆祝基金成立 25 周年，一系列宣传活动将于今年分阶段举办，以向学界及公众推广基金资助优质教育的成果。

#### 详情

##### 「优质教育基金计划成果短片创作比赛」

3. 为配合基金多元化的推广策略，基金举办「优质教育基金成果短片创作比赛」，让受资助学校的教师与学生携手发挥创意，以短片的形式记录和推广基金计划的宝贵经验及成果。所有曾推行基金计划的小学、中学及特殊学校，如有关计划在最近五个学年（即由 2018/19 至 2022/23 学年）开始或完成，均可参赛。有关比赛规则及详情请参阅 附件一，或浏览优质教育基金廿五周年活动专页

(<https://qcrc.qef.org.hk/sc/25th/video/competition.html>)。

#### **「优质教育基金 25 周年文件夹设计比赛」**

4. 为鼓励中、小学生发挥无穷创意及艺术潜能，以及推广基金资助优质教育的成果，基金举办「优质教育基金 25 周年文件夹设计比赛」。所有就读于小学、中学及特殊学校的学生均可以个人形式参赛，并向就读学校递交一份设计作品。比赛设初小、高小、初中及高中四个组别，每所学校可就每个参赛组别挑选最多三份优异作品参赛。报名表格及参赛作品需经由网上递交。有关比赛规则及详情请参阅 **附件二**，或浏览优质教育基金廿五周年活动专页 (<https://qcrc.qef.org.hk/sc/25th/folder/competition.html>)。

#### **「优质教育基金 25 周年襟章设计比赛」**

5. 此外，为让幼稚园学生发挥创意及艺术潜能，以及推广基金资助优质教育的成果，基金亦举办「优质教育基金 25 周年襟章设计比赛」。所有就读于幼儿学校/幼稚园(幼儿班至幼稚园高班)的学生均可以个人形式参赛，并向就读学校递交一份设计作品。每所学校可挑选最多三份优异作品参赛。报名表格及参赛作品需经由网上递交。有关比赛规则及详情请参阅 **附件三**，或浏览优质教育基金廿五周年活动专页 (<https://qcrc.qef.org.hk/tc/25th/pin/competition.html>)。

#### **其他宣传活动**

6. 除上述活动外，优质教育基金 25 周年汇展暨教师专业交流月将于 2023 年 3 月举行，以推介基金计划的丰硕成果及促进学界的专业交流，内容包括专题讲座、分享环节、计划摊位及成品展示，涵盖多个主题及学习领域的学与教范畴，欢迎教师、家长、学生和公众人士参加，详情将于稍后公布。

## 查询

7. 上述各项比赛的截止报名日期为**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  
如对上述比赛有任何查询，请联络有关负责人：

计划成果短片创作比赛	罗弋东先生(电话：2123 6035)
文件夹设计比赛	梁智凯先生(电话：2123 6050)
襟章设计比赛	袁嘉颖女士(电话：2123 6039)

教育局局长  
区蕴诗代行

**优质教育基金 25 周年宣传活动**  
**「优质教育基金计划成果短片创作比赛」**  
**(小学、中学及特殊学校适用)**  
**指引及规则**

**一. 目的**

「优质教育基金计划成果短片创作比赛」(下称「比赛」)由教育局举办。比赛旨在：

- ◇ 记录及推广基金计划的宝贵经验及成果；
- ◇ 让受资助学校的教师与学生携手发挥创意；
- ◇ 促进学界的知识转移。

**二. 组别及资格**

所有曾推行基金计划的小学、中学及特殊学校\*，如有关计划在最近五个学年(即由 2018/19 至 2022/23 学年)开始或完成，均可参赛。

组别	参赛形式	组别分类
小学	以学校 为参赛单位	组别因应获批基金计划的 申请人界别而定
中学		

\*特殊学校可因应获批基金计划的申请人界别，透过小学组或中学组参赛。

**三. 主题及建议内容**

- (a) 参赛学校须以在最近五个学年(即由 2018/19 至 2022/23 学年)开始或完成的基金计划为主题，提交一段短片。
- (b) 影片中可使用英文及中文(广东话/普通话)或只使用其中一种语言，惟学校在演绎主题时，应尽量避免经常中英夹杂或转换不同语言，以保持影片内容清晰。
- (c) 作品的内容须以介绍基金计划详情与成果为主，以分享计划推行的成功经验。

#### 四. 影片长度及形式

- (a) 参赛影片长度不可超过 3 分钟。
- (b) 参赛影片表达形式不限，参赛学校可自由选择不同的表达方式或媒介(如音乐、声音、相片及动画效果)，以有效带出重要讯息。
- (c) 提交的参赛影片必须含有相应语言的字幕。
- (d) 参赛影片开首必须包括中文或英文短片名称。
- (e) 在提交参赛影片时，必须提交不超过 150 字中文或不超过 300 字英文简介。
- (f) 得奖影片须提交 5 张电子版剧照作展览之用。

#### 五. 报名程序

##### (a) 报名安排

- ◇ 参赛影片必须由学校递交。
- ◇ 参赛学校可透过以下的网上参赛表格 ([https://qcrc.qef.org.hk/tc/25th/video/register\\_for\\_m.php](https://qcrc.qef.org.hk/tc/25th/video/register_for_m.php)) 报名参加比赛。

##### 注意事项

- ◇ 每所参赛学校只可于活动网站报名及递交影片一次。参赛影片一经递交，不能再作修改及更换。
  - ◇ 每所参赛学校只能递交一段参赛短片至活动网站，而每段参赛影片可提及最多三个由基金所资助的计划，并填妥网站上的参赛表格及同意声明。
  - ◇ 每所参赛学校最多只可由四名教师代表参赛。
  - ◇ 所有影片须于比赛期间(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拍摄和制作。参与影片创作、拍摄和制作的人士必须为参赛学校的教师和学生，惟参与拍摄演员则不受此限。
- (b) 填妥的报名表格必须于**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 23:59(香港时间)**或以前透过活动网站 (<https://qcrc.qef.org.hk/tc/25th/video/competition.html>) 递交。恕不接受亲身递交或邮寄的表格。

(c) 参赛影片的提交时间以基金秘书处电脑伺服器上显示的日期和时间为准，逾期作品将不予受理。

(d) 提交报名表格后，参赛学校将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五)** 前透过报名时提供的电邮收到下列资料：

- ◇ 确认报名通知
- ◇ 一组参考编号与影片上传连结

若在上述日期后仍未收到以上资料，请致电 2123 6035 与罗弋东先生联络。

(e) 参赛学校须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五)** 前，透过所收到的参考编号与影片上传连结上传参赛影片。

## 六. 递交作品要求

(a) 所有提交的影片须为参赛者原创作品，及未曾在其他同类型比赛中发表。

(b) 参赛学校如需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须得到版权持有人的同意并于影片中正确列明出处，以确保提交的影片并无侵犯知识产权。影片一旦入围，参赛学校须提交参考资料及获得版权持有人同意的相关文件予基金秘书处。

(c) 所有提交的影片须符合下列规格：

- ◇ 解像度：1080p (1920 像素阔 x1080 像素高)
- ◇ 格式：MP4 (H.264 格式)
- ◇ 画面比例：16:9
- ◇ 档案大小：不可多于 8GB
- ◇ 影片档案名称须以下列方式储存，以资识别。

参赛组别	档案名称
小学	小组名称_学校名称 例：小学_杏檀小学
中学	小组名称_学校名称 例：中学_杏檀中学

(d) 参赛学校必须在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五) 23:59 (香港时间)** 或之前透过所收到的影片上传连结上传参赛作品。

## 七. 评审准则

评审团由基金委员会委员及教育局代表组成，将根据下列四个准则评审：

准则	比重
内容(内容与主题切合，能扼要介绍计划理念、详情与成果)	40%
感染力(取材具吸引力及启发性，有效鼓励其他学校参与或推行类近计划)	30%
创意(创作概念、创新性、原创性及新颖的表达方式)	20%
效果及技巧(拍摄技巧、音响效果及视觉效果)	10%

## 八. 奖项及奖品

- (a) 比赛结果将于 2023 年 2 月于活动网站公布。各组别的优胜者将获电邮通知得奖详情及邀请出席颁奖典礼。

奖项	每组名额	奖品	
		书券	奖座及证书
冠军	一名	书券港币一万元	(i) 学校将获得奖座一个
亚军		书券港币八千元	
季军		书券港币五千元	(ii) 参与教师将获得纪念奖座一个及证书一张
优异奖	五名	书券港币二千元	
最具人气大奖	一名	书券港币二千元	

注：服务承办商将为小学组及中学组冠军得奖学校进行拍摄与访问。

- (b) 所有已递交合资格作品之参赛学校均会获发纪念品乙份。

## 九. 重要日程

日期	详情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下午 11 时 59 分)	截止报名
2022 年 11 月 11 日 (下午 11 时 59 分)	截止提交影片
2023 年 2 月	于基金活动网站公布比赛结果
<u>2023 年 3 月*</u>	颁奖典礼暨得奖作品展览

\*详情将于比赛结果公布后通知得奖者。

## 十. 条款及细则

参赛学校一旦报名参加比赛，则表示同意及遵守以下条款及细则：

- (a) 所有比赛表格上填写的资料均正确无误。
- (b) 参赛学校须保证其参赛影片为未曾在任何媒体或平台发布过的原创作品。提交的影片一旦违法，参赛者须负上法律及其他责任，基金秘书处概不负责。
- (c) 参赛影片须切合比赛主题(即由基金资助并在最近五个学年(即由 2018/19 至 2022/23 学年开始或完成的计划的经验及成果)。影片不得包含不恰当、猥亵、暴力、亵渎、诽谤或歧视的内容。如基金秘书处认为影片的内容不恰当或不合规，基金秘书处有权决定取消其影片的参赛资格。
- (d) 提交影片的内容、材料或元素不得展示第三方的广告、口号、标志、标识或商标；或显示受第三方、商业机构或与比赛无关的赞助或认可。如基金秘书处认为影片的内容不恰当/不合规，有权决定取消影片的参赛资格。
- (e) 所有参赛影片一经提交，概不发还，参赛者应自行保留影片副本。在影片递交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而引致的损失、延误或错误，基金秘书处概不负责。



- (f) 基金秘书处保留独有决定权，如影片不符合参赛须知内所列明的要求，基金秘书处有权取消该影片的参赛资格。
- (g) 评审团的评审结果为最终决定。
- (h) 所有奖品不得兑现现金或实物。若基金秘书处因任何原因未能提供原定奖品，可以其他同等或相近价值之奖品代替。
- (i) 参赛影片的版权属基金所有，基金秘书处有权修改、改编、复制、分发有关影片。基金秘书处保留使用任何参赛影片作推展及宣传的权利，而毋须就此取得参赛者的事先允许及提供任何形式之补偿。
- (j) 基金秘书处保留最终及具约束力的决定权更改、延伸或诠释比赛规则、条款及细则。

#### 十一. 其他

- (a) 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 (b) 参赛学校提供的个人资料只供比赛之用，资料将予以保密并于比赛结束后三个月内销毁。

**优质教育基金 25 周年宣传活动**  
**「优质教育基金 25 周年文件夹设计比赛」**  
**(小学、中学及特殊学校适用)**  
**指引及规则**

**一. 目的**

「优质教育基金 25 周年文件夹设计比赛」(下称「比赛」)由教育局举办。比赛旨在：

- ◇ 鼓励学生发挥无穷创意及艺术潜能；
- ◇ 推广基金资助优质教育的成果。

**二. 组别及资格**

所有就读于本港的小学、中学及特殊学校的学生均可参赛。

组别	参赛形式	备注
初小 (小一至小三)	以个人为参赛单位，并向就读学校递交一份设计作品	基金秘书处鼓励学校先举办校内比赛，并挑选每个组别最多三份优异作品参赛
高小 (小四至小六)		
初中 (中一至中三)		
高中 (中四至中六)		

**三. 主题及建议内容**

- (a) 文件夹设计须突显优质教育基金的特色及吸引公众扫描基金网上资源中心的二维码以参阅基金资助研发的成果。参赛者可参考基金网页及网上资源中心，以了解更多有关基金的资料。

基金网页



基金网上资源中心



- (a) 设计须包括以下元素：
- ◇ 25周年字样；
  - ◇ 优质教育基金标志(请参考附件二(a))及
  - ◇ 基金网上资源中心的二维码。(请参考附件二(b))

#### 四. 作品形式

- (a) 参赛作品必须为彩色，如包括文字内容，内容应为中文或英文。
- (b) 学生可采用蜡笔、水彩、木颜色等，以手绘形式绘画文件夹，亦可选择以电子形式或剪贴方式设计参赛作品。
- (c) 参赛作品必须符合国际标准纸张尺寸 A4 (210 mm x 297 mm) 的空白纸张上绘画，参加者只须提交单面的设计。
- (d) 参赛学校须在网上学生报名表格内，以不超过 50 字的中文或不超过 100 字的英文填写学生提供的设计意念。
- (e) 文件夹上不能包含或引用人、学校、公司及品牌的名称、标签和商标等。此外，参赛者不可于作品内添加签名、边框、水印等能代表个人信息的文字、符号或图片。

#### 五. 报名程序

- (a) 报名安排
- ◇ 参赛作品必须由学校递交。

◇ 参赛学校可透过以下的网上参赛表格报名参加比赛：

- [https://qcrc.qef.org.hk/sc/25th/folder/competition\\_form\\_primary.php](https://qcrc.qef.org.hk/sc/25th/folder/competition_form_primary.php) (小学组别)
- [https://qcrc.qef.org.hk/sc/25th/folder/competition\\_form\\_secondary.php](https://qcrc.qef.org.hk/sc/25th/folder/competition_form_secondary.php) (中学组别)

#### 注意事项

- ◇ 每所参赛学校只可于活动网站报名及递交作品一次。参赛作品一经递交，不能再作修改及更换。
- ◇ 每所参赛学校需就每个参加组别扫描及上载不多于三份参赛作品至活动网站，并填妥网站上的参赛表格及同意声明。
- ◇ 如学校同时符合小学及中学组别的参赛资格，需分别递交两个组别的参赛表格并上载参赛作品。

(b) 填妥的报名表格必须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 23:59 (香港时间)** 或之前透过活动网站 (<https://qcrc.qef.org.hk/sc/25th/folder/competition.html>) 递交。恕不接受亲身递交或邮寄的表格。

(c) 参赛作品的提交时间以基金秘书处电脑伺服器上显示的日期和时间为准，逾期作品将不予受理。

(d) 提交报名表格及参赛作品后，参赛学校将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前透过报名时提供的电邮收到确认报名通知。

若在上述日期后仍未收到确认报名通知，请致电 2123 6050 与梁智凯先生联络。

#### **六. 递交作品要求**

(a) 所有提交的作品须为参赛者原创作品，及未曾在其他同类型比赛中发表。

(b) 所有提交的参赛作品须符合下列规格：

- ◇ 格式：PDF 格式档案(不少于 300 分辨率) / JPEG、PNG 或 TIFF 格式档案(不少于 2480 x 3508 像素)

- ◇ 档案大小：不可多于 10MB

- ◇ 文件名：学校名称\_学生姓名

(例: 杏檀小学\_陈大明)

## 七. 评审准则

评审团由基金委员会委员及教育局代表组成，将根据下列四个准则评审：

准则	比重
切合主题(能突显基金的特色及吸引公众浏览基金网上资源中心以参阅基金资助研发的成果)	25%
创意(原创、把旧概念揉合成新意念)	25%
艺术元素及设计原则(形态、重点、平衡及色彩)	25%
制作技巧(绘图所用的技巧)	25%

◇ 得奖作品将有机会制作成不同的推广物品，例如文件夹、海报等。作品亦会上载至基金网页、基金网上资源中心及活动网站。

## 八. 奖项及奖品

(a) 比赛结果将于 2023 年 2 月于基金网站公布，各组别的优胜者将获电邮通知得奖详情及邀请出席颁奖典礼。

奖项	名额	奖品	
		现金奖	奖杯及证书
冠军	一名	书券港币一千五百元	奖杯一个及证书一张
亚军	一名	书券港币一千元	
季军	一名	书券港币八百元	
优异奖	五名	书券港币二百元	

(b) 所有已递交合资格作品之参赛学校均会获发纪念品乙份。

(c) 基金秘书处将于结果公布后通知优胜者提交设计原稿，原稿不会予以退还。

## 九. 重要日程

日期	详情
2022年10月31日 (下午11时59分)	截止报名
2023年2月	于基金活动网址公布 比赛结果
<u>2023年3月*</u>	颁奖典礼暨得奖作品 展览

\*详情将于比赛结果公布后通知得奖者。

## 十. 条款及细则

参赛学校一旦报名参加比赛，则表示同意及遵守以下条款及细则：

- (a) 所有比赛表格上填写的资料均正确无误。
- (b) 参赛学校须保证其参赛作品为未曾在任何媒体或平台发布过的原创作品。提交的作品一旦违法，参赛者须负上法律及其他责任，基金秘书处概不负责。
- (c) 参赛作品不得包含不恰当、猥亵、暴力、亵渎、诽谤或歧视的内容。如基金秘书处认为作品的内容不恰当或不合规，基金秘书处有权决定取消其作品的参赛资格。
- (d) 提交参赛作品的内容、材料或元素不得展示第三方的广告、口号、标志、标识或商标；或显示受第三方、商业机构或与比赛无关的赞助或认可。如基金秘书处认为作品的内容不恰当／不合规，有权决定取消作品的参赛资格。
- (e) 所有参赛作品一经提交，概不发还，参赛者应自行保留作品副本。在作品递交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而引致的损失、延误或错误，基金秘书处概不负责。
- (f) 基金秘书处保留独有决定权，如作品不符合参赛须知内所列明的要求，基金秘书处有权取消该作品的参赛资格。
- (g) 评审团的评审结果为最终决定。

- (h) 所有奖品不得兑现现金或实物。若基金秘书处因任何原因未能提供原定奖品，可以其他同等或相近价值之奖品代替。
- (i) 参赛作品的版权属基金所有，基金秘书处有权修改、改编、复制、分发有关作品。基金秘书处保留使用任何参赛作品作推展及宣传的权利，而毋须就此取得参赛者的事先允许及提供任何形式之补偿。
- (j) 基金秘书处保留最终及具约束力的决定权更改、延伸或诠释比赛规则、条款及细则。

## 十一. 其他

- (a) 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 (b) 参赛学校提供的个人资料只供比赛之用，资料将予以保密并于比赛结束后三个月内销毁。

附件二(a)

优质教育基金 25 周年宣传活动  
「优质教育基金 25 周年文件夹设计比赛」  
优质教育基金标志





附件二(b)

优质教育基金 25 周年宣传活动  
「优质教育基金 25 周年文件夹设计比赛」  
基金网上资源中心二维码



优质教育基金 25 周年宣传活动  
「优质教育基金 25 周年襟章设计比赛」  
(幼稚园适用)  
指引及规则

一. 目的

「优质教育基金襟章设计比赛」(下称「比赛」)由教育局举办。比赛旨在：

- ◇ 让学生发挥创意及艺术潜能；
- ◇ 推广基金资助优质教育的成果。

二. 组别及资格

所有就读于本港的幼儿学校及幼稚园的学生(幼儿班至幼稚园高班)均可参赛。

组别	参赛形式	备注
幼稚园	以个人为参赛单位，并向就读学校递交一份设计作品	基金秘书处鼓励学校先举办校内比赛，并挑选最多三份优异作品参赛

三. 主题及建议内容

襟章设计须符合推广优质教育基金成果的主题。参赛学生的教师及家长指导学生时，可参考基金网页及网上资源中心，以了解更多有关基金的资料。

基金网页



基金网上资源中心



#### 四. 作品形式

- (a) 参赛作品必须为彩色，如包括文字内容，内容应为中文或英文。
- (a) 学生可采用蜡笔、水彩、木颜色等，以手绘形式绘画襟章，亦可选择以剪贴方式设计参赛作品。
- (b) 参赛作品必须于附件三(a)直径 18 厘米的圆形内绘画。
- (c) 襟章上不能包含或引用人、学校、公司及品牌的名称、标签和商标等。此外，参赛者不可于作品内添加签名、边框、浮水印等能代表个人资讯的文字、符号或图片。

#### 五. 报名程序

- (a) 报名安排
  - ◇ 参赛作品必须由学校递交。
  - ◇ 参赛学校可透过以下的网上参赛表格 ([https://qcrc.qef.org.hk/sc/25th/pin/competition\\_form.php](https://qcrc.qef.org.hk/sc/25th/pin/competition_form.php)) 报名参加比赛。

##### 注意事项

- ◇ 每所参赛学校只可于活动网址报名及递交作品一次。参赛作品一经递交，不能再作修改及更换。
  - ◇ 每所参赛学校需扫描及上载不多于三份参赛作品至活动网站，并填妥网站上的参赛表格及同意声明。
- (b) 填妥的报名表格必须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 23:59 (香港时间) 或之前** 透过活动网站 (<http://qcrc.qef.org.hk/sc/25th/pin/competition.html>) 报名及递交。恕不接受亲身递交或邮寄的表格。
  - (c) 参赛作品的提交时间以基金秘书处电脑伺服器上显示的日期和时间为准，逾期作品将不予受理。
  - (d) 提交报名表格及参赛作品后，参赛学校将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前** 透过报名时提供的电邮收到确认报名通知。

若在上述日期后仍未收到确认报名通知，请致电 2123 6039 与袁嘉颖女士联络。

## 六. 递交作品要求

- (a) 所有提交的作品须为参赛者原创作品，及未曾在其他同类型比赛中发表。
- (b) 所有提交的参赛作品须符合下列规格：
  - ◇格式：PDF 格式档案(不少于 300 解析度) / JPEG、PNG 或 TIFF 格式档案(不少于 2480 x 3508 像素)
  - ◇档案大小：不可多于 10MB
  - ◇档案名称：学校名称\_学生姓名  
(例:杏檀幼稚园\_陈大明)

## 七. 评审准则

评审团由基金辖下委员会委员及教育局代表组成，将根据下列四个准则评审：

准则	比重
切合主题(能突显基金的特色及成果)	25%
创意(原创、把旧概念揉合成新意念)	25%
艺术元素及设计原则(形态、重点、平衡及色彩)	25%
制作技巧(绘图所用的技巧)	25%

- ◇得奖作品将有机会制作成不同的推广物品，例如襟章、海报等。作品亦会上载至基金网页、基金网上资源中心及活动网站。

## 八. 奖项及奖品

- (a) 比赛结果将于 2023 年 2 月于活动网站公布，优胜者将获电邮通知得奖详情及邀请出席颁奖典礼。

獎項	名額	獎品	
		書券	獎杯及證書
冠軍	一名	書券港幣一千元	獎杯一個及證書一張
亞軍	一名	書券港幣八百元	
季軍	一名	書券港幣五百元	
優異獎	五名	書券港幣一百元	

(b) 所有已遞交合資格作品之參賽學校均會獲發紀念品乙份。

(c) 基金秘書處將於結果公布後通知優勝者提交設計原稿，原稿不會予以退還。

## 九. 重要日程

日期	詳情
2022年10月31日 (下午11時59分)	截止報名
2023年2月	于基金網站公布 比賽結果
<u>2023年3月*</u>	頒獎典禮暨得獎作品 展覽

\*詳情將於比賽結果公布後通知得獎者。

## 十. 條款及細則

參賽學校一旦報名參加比賽，則表示同意及遵守以下條款及細則：

- (a) 所有比賽表格上填寫的資料均正確無訛。
- (b) 參賽學校須保證其參賽作品為未曾在任何媒體或平台發布過的原创作品。提交的作品一旦違法，參賽者須負上法律及其他責任，基金秘書處概不負責。
- (c) 參賽作品不得包含不恰當、猥褻、暴力、褻瀆、誹謗或歧視的內容。如基金秘書處認為作品的內容不恰當或不合規，基金秘書處有權決定取消其作

品的参赛资格。

- (d) 提交参赛作品的内容、材料或元素不得展示第三方的广告、口号、标志、标识或商标；或显示受第三方、商业机构或与比赛无关的赞助或认可。如基金秘书处认为参赛作品的内容不恰当／不合规，有权决定取消参赛作品的参赛资格。
- (e) 所有参赛作品一经提交，概不发还，参赛者应自行保留作品副本。在作品递交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而引致的损失、延误或错误，基金秘书处概不负责。
- (f) 基金秘书处保留独有决定权，如作品不符合参赛须知内所列明的要求，基金秘书处有权取消该作品的参赛资格。
- (g) 评审团的评审结果为最终决定。
- (h) 所有奖品不得兑现现金或实物。若基金秘书处因任何原因未能提供原定奖品，可以其他同等或相近价值之奖品代替。
- (i) 参赛作品的版权属基金所有，基金秘书处有权修改、改编、复制、分发有关作品。基金秘书处保留使用任何参赛作品作推展及宣传的权利，而毋须就此取得参赛者的事先允许及提供任何形式之补偿。
- (j) 基金秘书处保留最终及具约束力的决定权更改、延伸或诠释比赛规则、条款及细则。

## 十一. 其他

- (a) 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 (b) 参赛学校提供的个人资料，只供比赛之用。资料将予以保密并于比赛结束后三个月内销毁。

附件三(a)

优质教育基金 25 周年宣传活动  
「优质教育基金 25 周年襟章设计比赛」  
参赛作品

姓名： \_\_\_\_\_

班别 (学号)： \_\_\_\_\_



25th 周年  
Anniversary

優質教育基金



Quality Education Fund